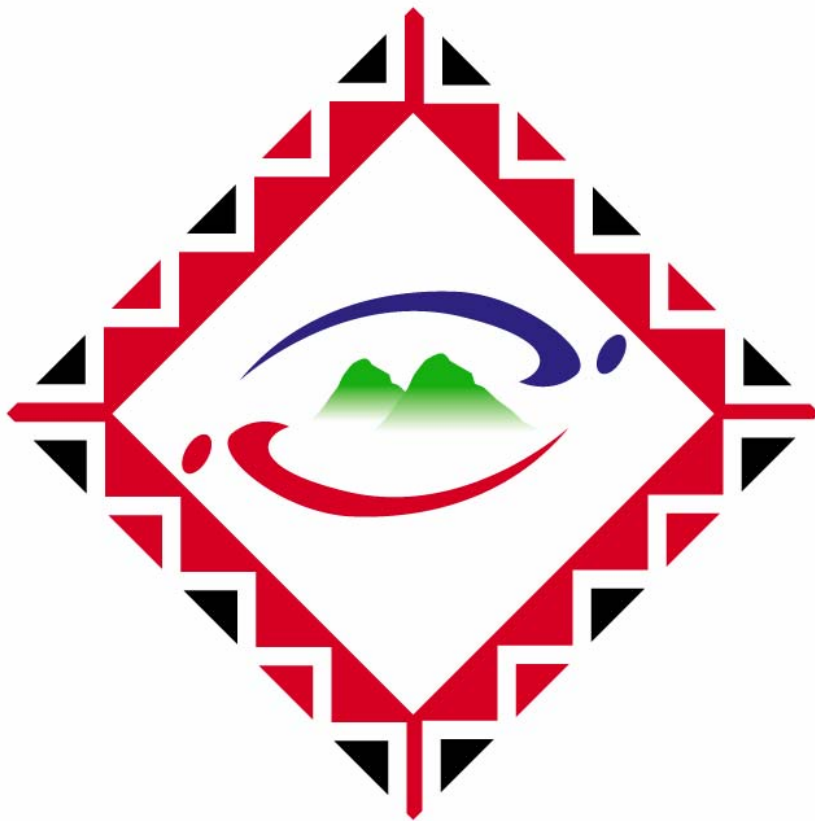


宜蘭縣大同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
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書面
資料



宜蘭縣大同鄉

DATONG TOWNSHIP, YILAN

大同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

目錄

一、大同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程序表	2
二、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宣導	3~16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7~22
四、討論提案	22~24
五、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其任務	25~32
六、進駐應變中心名冊及各人員的連絡方式	33~37
七、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8~62
八、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63~65
八大同鄉模擬災害狀況暨處置表冊	65~75
九、110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值日夜人員值班表	76
十、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實務作業流程	77~82
十一、大同鄉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運送及避難路線	83~86
十二、大同鄉防災手冊	87~100
十三、災害防救法	101~129

大同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程序表

日期	1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項目	主席致詞	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宣導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座談會 (意見交流) 餐敘
使用時間	05 分	20 分	35	30 分	20 分	10 分	90 分
起訖時間	10 : 00 ~ 10 : 05	10 : 05 ~ 10 : 25	10 : 25 ~ 11 : 00	11 : 00 ~ 11 : 30	11 : 30 ~ 11 : 50	11 : 50 ~ 12 : 00	12 : 00 ~ 14 : 00
備註	表列時間得依會議進行實際情形調整之。						

壹、 主席致詞：

貳、 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宣導（民政課）：

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府授消企字第 10000519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400092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授消整字第 1080005865 號函修正

壹、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3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辦理。

貳、 目的：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本縣各項災情情資，發揮救災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及早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本縣縣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防火宣導隊（以下簡稱防宣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肆、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伍、 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系統、警政系統、民政系統等轄下單位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一、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警察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所屬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

附件三)送內政部消防署核備，並隨時更新資料及辦理定期抽測作業。

(4) 每年於防汛期前利用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各種訓練時機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強化任務人員災情查報通報觀念並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

2.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消防分隊：

(1)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所屬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所屬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消防局備查。

3. 義消及防宣隊：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名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內防宣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辦理更新作業。

(二) 警政系統：

1.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資料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轄區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運用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每年於防汛期前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將相關訓練情形及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函報消防局彙整。

2. 宜蘭縣政府警察(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警察分局：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

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內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內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所屬警察分局、轄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2) 運用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

(1) 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追蹤管制、通報聯繫警察局、消防局與所屬鄉(鎮、市)公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鄉(鎮、市)公所：

(1) 將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定期辦理測試作業，資料有更新者立即函報消防局修正。

(3) 建立公所災情查報聯繫群組，維護並定期進行群組成員更新。

(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講習訓練。

3.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1) 於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 消防系統：

1. 本府消防局：

- (1) 進駐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應變中心內之警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實施相互查證工作。
- (2)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本府消防局消防分隊：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實施相互查證工作。
- (2)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 7 時 30 分前及 17 時前各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災情照片回傳消防局。
- (3) 督導所屬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4) 督導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及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向應變中心陳報。

3. 義消及防宣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內及防宣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工作，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1. 本府警察局：

- (1) 進駐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應變中心內消防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實施相互查證工作。
- (2) 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本府警察局警察分局：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

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實施相互查證工作。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內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工作。

3. 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2) 運用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 本府民政處：

(1) 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 辦理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2. 鄉(鎮、市)公所：

(1) 派員進駐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實施相互查證工作。

(2) 啟動災情查報聯繫群組機制，通知成員進行災情查報作業，並上傳 EMIC 系統進行災情管制。

(3) 督導所屬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1)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工作，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陸、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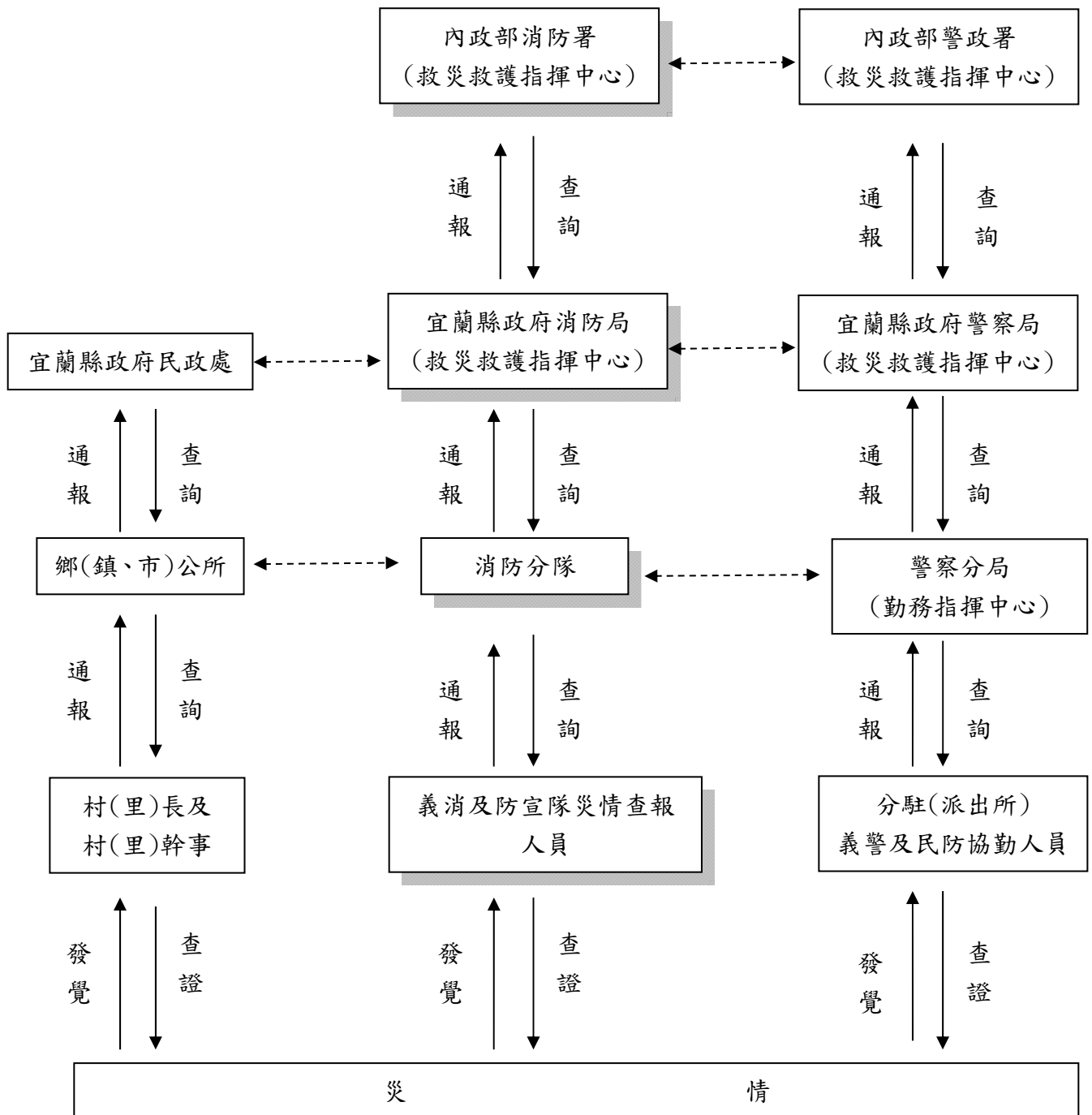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五），並檢附本府災情查報人員通報作業細部流程圖（如附件六）。

柒、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件七），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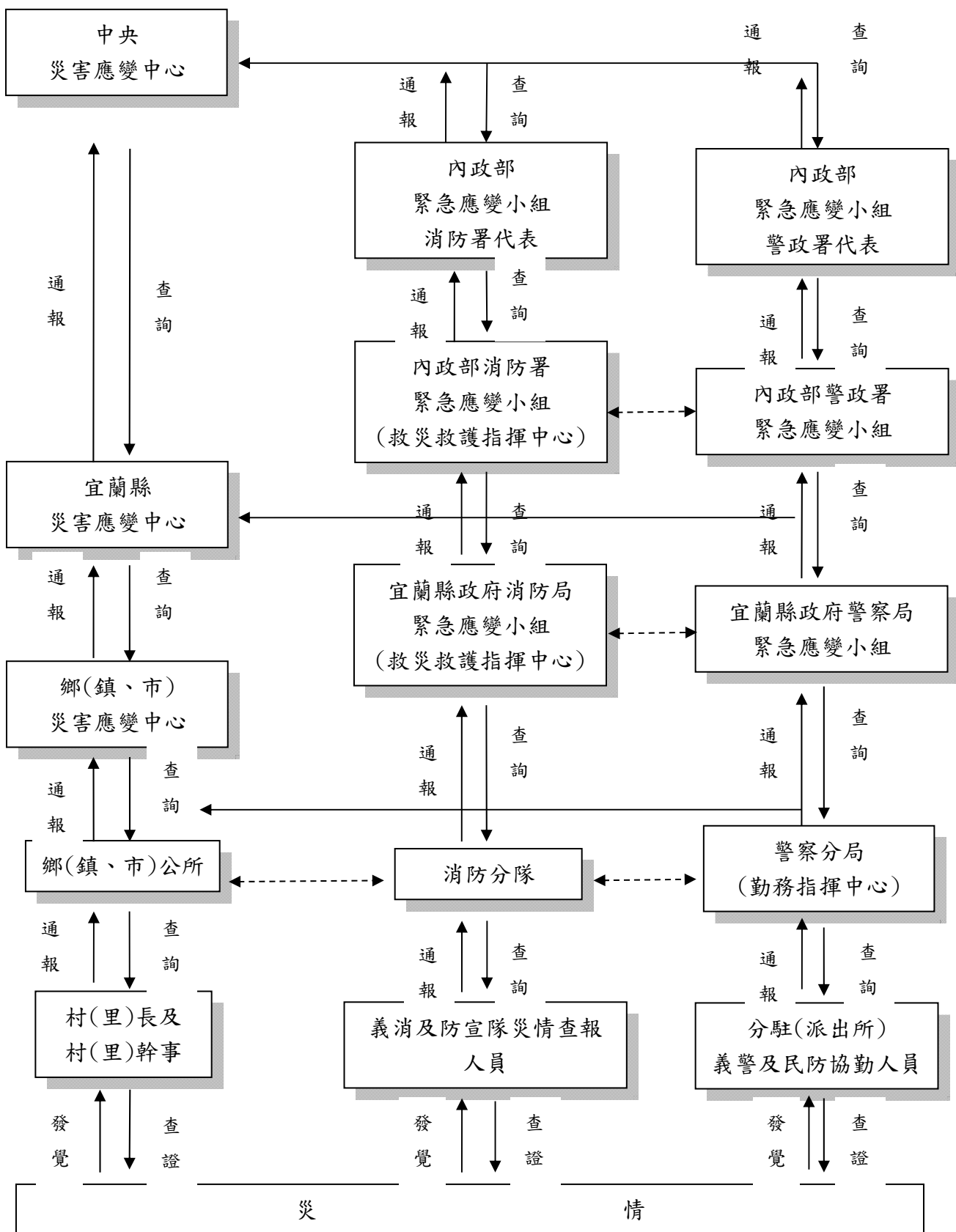
宜蘭縣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宜蘭縣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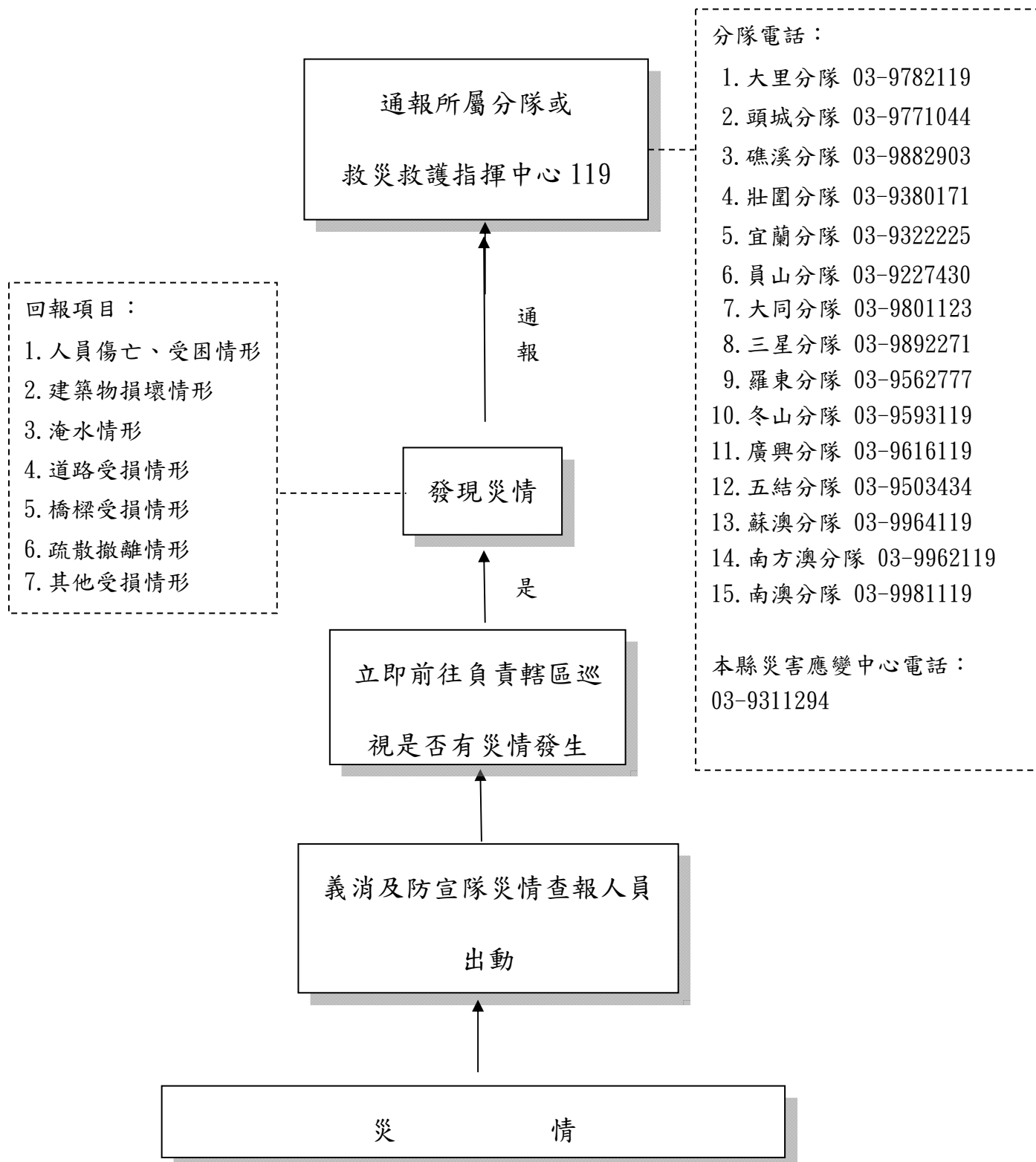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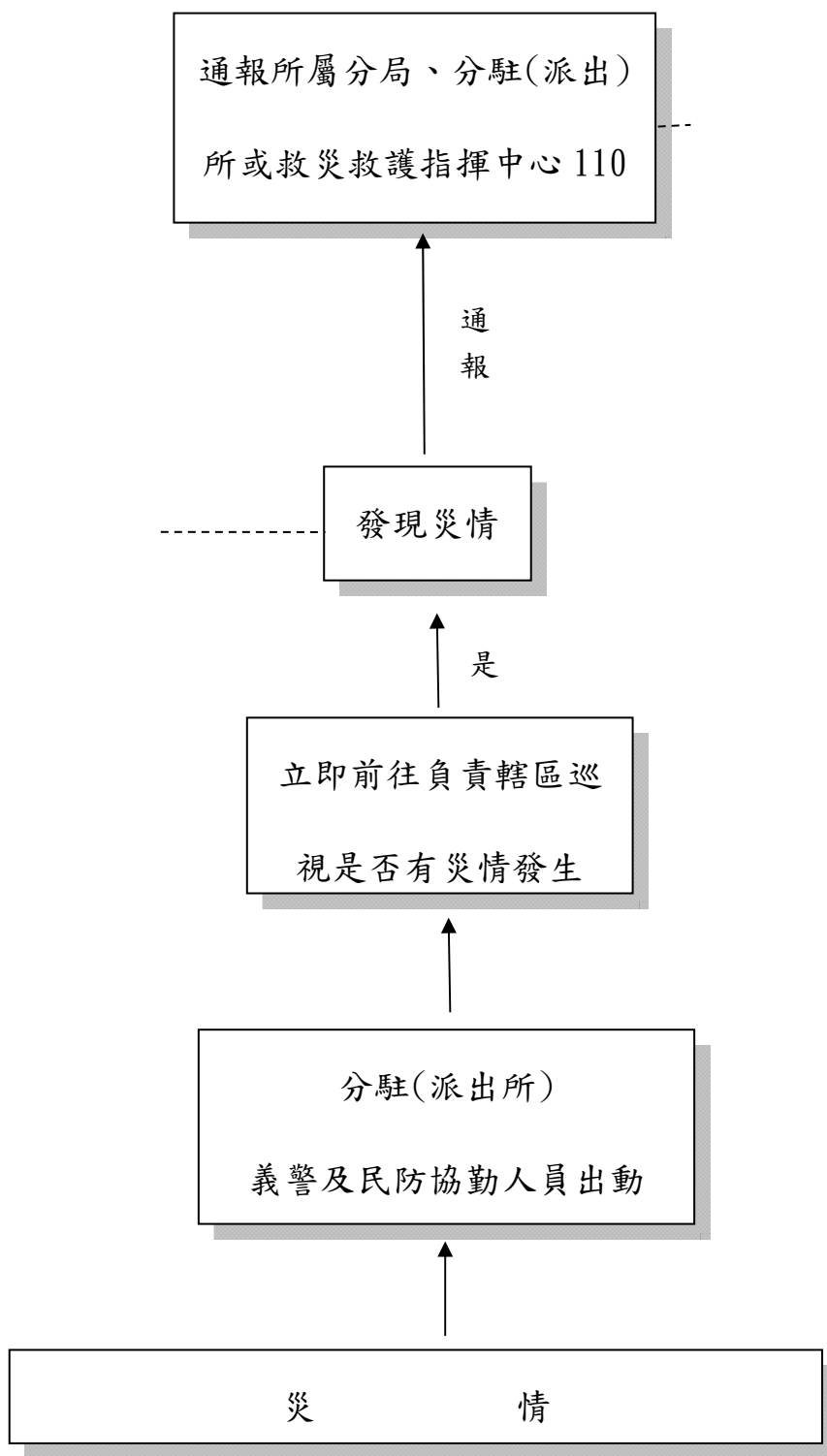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附件六

宜蘭縣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細部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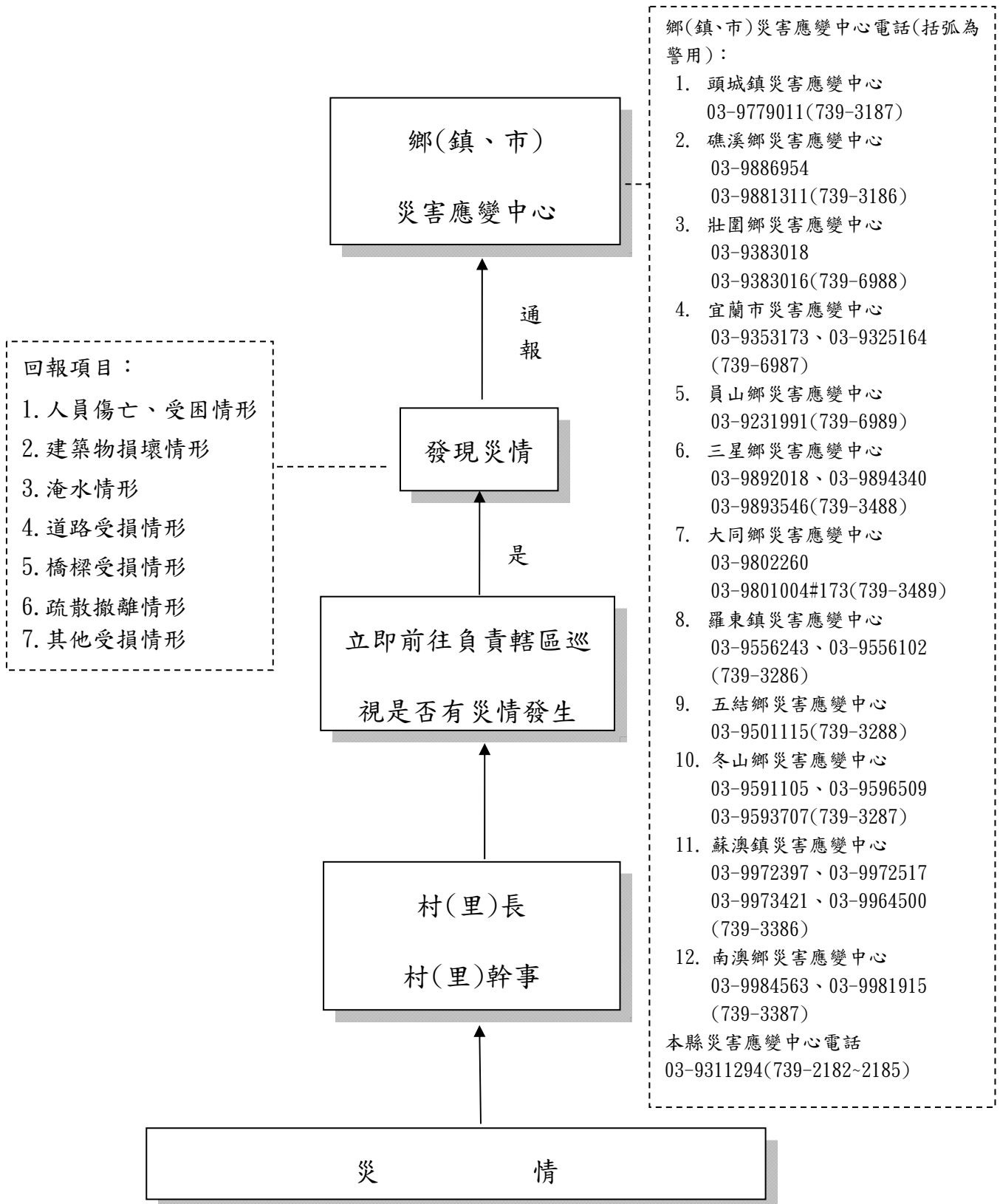
宜蘭縣警察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細部標準作業程序圖



<p>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電話</p> <p>分局電話：</p> <p>1. 宜蘭分局 03-9359039</p> <p>2. 羅東分局 03-9542071</p> <p>3. 礁溪分局 03-9882053</p> <p>4. 蘇澳分局 03-9951356</p> <p>5. 三星分局 03-9891564</p> <p>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電話：</p> <p>03-9311294</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3-9802260</p>	<p>1. 宜蘭分局 03-9359039</p> <p>新民派出所 03-9323105</p> <p>進士派出所 03-9252219</p> <p>員山分駐所 03-9222015</p> <p>惠好派出所 03-9221994</p> <p>民族派出所 03-9322223</p> <p>延平派出所 03-9381784</p> <p>枕山派出所 03-9221993</p> <p>內城派出所 03-9221996</p> <p>新生派出所 03-9284087</p> <p>大湖派出所 03-9221995</p>
<p>2. 羅東分局 03-9542071</p> <p>公正派出所 03-9542029</p> <p>冬山分駐所 03-9591651</p> <p>五結分駐所 03-9504381</p> <p>成功派出所 03-9542471</p> <p>順安派出所 03-9581804</p> <p>二結派出所 03-9653901</p> <p>開羅派出所 03-9542121</p>	<p>3. 礁溪分局 03-9882053</p> <p>礁溪派出所 03-9882214</p> <p>三城派出所 03-9881961</p> <p>四城派出所 03-9284072</p> <p>龍潭派出所 03-9285514</p> <p>壯圍分駐所 03-9382162</p> <p>忠孝派出所 03-9301984</p> <p>美城派出所 03-9303691</p>

<p>廣興派出所 03-9512210</p> <p>利澤派出所 03-9503512</p>	<p>大福派出所 03-9301994</p> <p>頭城分駐所 03-9771125</p> <p>二城派出所 03-9882654</p> <p>福成派出所 03-9771896</p> <p>大溪派出所 03-9781205</p> <p>大里派出所 03-9781139</p>
<p>4. 蘇澳分局 03-9951356</p> <p>蘇澳派出所 03-9962126</p> <p>南方澳派出所 03-9963580</p> <p>馬賽派出所 03-9902604</p> <p>新城派出所 03-9969827</p> <p>港邊派出所 03-9905608</p> <p>東澳派出所 03-9986080</p> <p>南澳分駐所 03-9981120</p> <p>碧候派出所 03-9981903</p> <p>武塔派出所 03-9981902</p> <p>澳花派出所 03-9985152</p>	<p>5. 三星分局 03-9891564</p> <p>三星派出所 03-9892561</p> <p>大同分駐所 03-9801176</p> <p>寒溪派出所 03-517465</p> <p>南山派出所 03-9809175</p> <p>大洲派出所 03-9573517</p> <p>福山派出所 03-9893224</p> <p>英士派出所 03-9801325</p> <p>太平山派出所 03-9809802</p> <p>大隱派出所 03-9898910</p> <p>牛鬥派出所 03-9891731</p> <p>四季派出所 03-9809435</p> <p>明池派出所 03-9801727</p>

宜蘭縣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細部標準作業程序圖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

一、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檢討事項

- (一) 本所訂於防汛期前（5 月中旬）辦理防災 EMIC 系統操作（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教育訓練，請各課室同仁、村幹事參加訓練，以提升本所同仁災情查報應用技能。
- (二)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訂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本所民政課配合聯合參演，是日請相關課室（農業、財經、社會課）主管及承辦人到場觀摩。
- (三) 宜蘭縣 110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資料考核（訪評），訂於本（110）年 7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起假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請相關課室（農業、財經、社會課）依訪評實施計畫之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加強準備，以爭取佳績。
- (四) 本所訂於本（110）年 9 月間辦理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本所（含圖書館、生活館及清潔隊）地震避難掩護、消防演練（實兵演練），藉此提昇災害緊急疏散避難知識，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 109 年辦理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計有 4 場次（南山、四季、茂安及樂水村），今年（110 年）下半年預計辦五場次（寒溪、復興、英士、松羅及崙埤），若各村有需要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或演練，可以發文請公所辦理。
- (六) 本所已於 109 年 12 月與員山鄉、三星鄉及南澳鄉等完成更新災害防救相互支協定及防救災資源清冊，藉由橫向聯繫的方式，整合各鄉防救災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本鄉應變能量。
- (七) 本鄉 109 年受颱風侵襲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計有 2 次（8 月 2 日之哈格比颱風及 8 月 22 日的巴威颱風），本所均依縣政府規定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事宜。
- (八) 颱風季節將至，請各防災編組單位對於颱風災害公告管制區範圍加強整備，以防範災害發生，並加強宣導村民防颱準備，請民眾至少儲備三日存糧，以備不時之需。
- (九) 於颱風侵襲期間，如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時，請各單位確實依「土石流災害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完成警戒區域內居民疏散、收容及安置作業事宜。
- (十) 本鄉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每年定期邀集轄內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將召開成果副知縣府消防局。另於每次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亦應邀集編組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及工作檢討會議，藉以整合各項救災人（物）力資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 24 小時編排災害防救必要單位及專責人員輪值，以隨時處理各項災害事故，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十一)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整合防救災資源所建置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本所每月會定期更新檢視所管資源異動情形。
- (十二) 因本縣位處颱風侵襲路徑，主要致災風險以風災最高，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爰近來因氣候變遷，致豪雨災害發生機率及規模愈來愈大，針對災害之發生亦須未雨綢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防災作業事宜。

二、110 年大同鄉公所防汛期前防災整備注意事項辦理情形（檢核表）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一	更新村里長暨村里幹事通訊資料	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倘有異動，應即辦理防災編組任務分工（村（里）長暨村里幹事部份）更新。	本所已完成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課
二	年度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訂定	依近年災害類型調整編定災害搶修開口契約。	合約名稱：大同鄉 110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簽約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工程期限：決標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簽約之營造廠或公司名稱：日昌營造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經課
三	防汛器材整備(如砂包、太空包、移動式抽水機等)	請依防汛協調會議結論備妥 1,000 包，移動式抽水機請注意維護保養。	本所已備妥足量砂包計有 2,000 包（另本所無移動式抽水機，另於 110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中訂有移動式抽水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經課
四	水災保全計畫之檢核	水災保全計畫完成修正與檢核，包含住戶清冊，並函復縣府在案。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本所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大鄉財字第 1100001181 號函報縣府備查。並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 日府水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經課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字第 1100014390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平時檢查雨水系統淤積 公所定區內水道，如發現淤積，即隨時辦理。	1、每年 3、6、9、12 月 20 日前，請各公所將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情形記錄於「雨水下水道檢查（淤積）情形表」，並將電子檔及本府。 2、如發現淤積情形為 15cm 以上或構造物損壞時，公所應適時辦理疏濬及修繕工作。	本鄉無雨水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經課
六	辦理 110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檢討、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選線所。	函請各相關鄉鎮公所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成	本所已於本（110）年 3 月 29 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七	校核土石流影響全區與急聯名冊。	函請各相關鄉鎮公所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成	本所已於本（110）年 3 月 29 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八	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整備	1. 由水保局委託地方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審議通過經費支助疏散避難處所相關設備費。 2. 未提列計畫之鄉鎮仍請做妥避難處所整備。	提報設備地點為本鄉復興村，已完成整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九	檢視及更新土石流潛勢及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經檢視有須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依規定函知縣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一更新圖冊。	已檢視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十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或宣導講習	<p>1. 由水保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相關經費審議會會議通過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各鄉鎮宣導之經費，並函請各相關鄉鎮公所於汛期(110年4月底)前辦理完成。</p> <p>2. 未提列水保局計畫之鄉鎮，仍請自行辦理加強宣導。</p>	本所定於本(110)年4月30日前已辦理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十一	土石流重機械待命整備	請各相關鄉鎮公所於汛期前，提報開口契約廠商資料及選定重機械待命地點。	<p>農業課：本年本所無提報重機待命地點。</p> <p>財經課：依據110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選定綜合運動場前重機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課 財經課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待命地點。		
十二	定期保養免費接駁民眾 維護管轄救災救災民眾 接駁管轄救災救災民眾 免費接駁管轄救災救災民眾 接駁管轄救災救災民眾	1、請(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南澳鄉、頭城鎮、三星鄉)公所管轄之免費接駁公車定期維護。 2、未來如有救災疏運民眾需求，請未運上開公所管轄免費接駁公車調派，協助載運民眾。	本所無轄管免費接駁公車，由縣府調派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經課
十三	收容所及收容所 收容所及收容所 收容所及收容所 收容所及收容所 收容所及收容所	1. 每季定期檢查收容所狀況；收容所相關資料提報內政部或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系統」。 2. 建立災民收容站資料，完成物資管理儲備作業，及時辦理危險區及域災民疏散作業暨開設適當災民收容站，提供所需民生物資。	本所均已登錄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系統」；本所9處收容場所已完成整備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課
十四	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清查民生物資是否充足；如有缺乏，酌量購置或向鄰近鄉(鎮、市)調配支援，以防災害時物資缺乏之情況發生。	109年3月28日與三星鄉大位行簽訂因應重大災害救濟物資供應契約書(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課
十	呼籲民眾平時儲備食物及飲用水	請各公所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應變相關事項及配合	每年均辦理宣導會，請民眾加強防災整備，並宣導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課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五	活需品	違反相關法令處罰規定，對都會地區、農村(偏遠)地區及山區村落，呼籲當地民眾平時分別儲備 2 天、3 天及 7 天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須品。	行儲糧及儲水，以備不時之需。		
十六	民間團體及人志願服務力之運用與結合	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	1. 本所已完成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人力及聯絡名冊等資料。 2. 已登錄本縣志工團體名冊及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課
十七	災情查通報資人員名冊之建置	掌握最新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本所已掌握最新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完成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課
十八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	防救災資源清冊請定時進行更新。	本所每月定期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課
十九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定期測試與維護衛星電話、衛星傳真設備、電腦資訊設備，以及視訊設備，並保持順暢。	1. 本所每月 10 日前均進行衛星電話測試與維護。 2. 本所每季與消防局測試視訊設備，確保設備運作順暢。 3. 本所每月定期測試電腦資訊設備，確保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課

項次	防災整備注意事項	說明	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完成	公所權管課室
			運作順暢。		

肆、討論提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審議本鄉本（110）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如附件第 25～32 頁）。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之內容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計畫內容之擬定。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請討論本（110）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一級開設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如附件第 33～37 頁）。

說明：依往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值班人員（2 名）暨承辦課進駐值班，一級開設時，由值班人員通知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財經課長曾家偉、李昱喬、農業課長劉智勇、王榮山、社會課長賴正蘭、陳枝

榮、民政課長杜傳寶、林勇雄、大同衛生所、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及大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公路局獨立山工務段，台電大同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深溝給水廠、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派員進駐。

決 議：

討論事項三：

案由：審議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第 38～62 頁）。。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決 議：

討論事項四：

案由：鑑於今年颱風季節汛期將至，請各村村長於每次颱風侵襲前，加強宣導民

眾作好防颱準備、特別是低窪地區、山區發生土石流地區、野溪危害警戒區等地居民先行作好防颱準備並宣導自行備妥防汛器材、砂包等，以避免災害發生。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意見交流

八、散會

附件一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其任務（110年5月6日）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執行秘書	民政課 課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應變作業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程搶修組	財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p>3.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p> <p>4.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p> <p>5.辦理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p> <p>6.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7.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p> <p>8.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9.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10.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11.災害復建經費核定</p> <p>12.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p>
疏散撤	農業課	1.掌理水旱災、寒害、土石流、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離組		<p>宜。</p> <p>2. 配合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p> <p>3.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災害查報及協調緊急搶修事項。</p> <p>4. 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p> <p>5. 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p> <p>6. 疏散撤離、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收容救 濟組	社會課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清潔環 保組	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警察局大 同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大同消防 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鄉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大同鄉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轄內各村衛生室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大同服務所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 組	自來水公 司第八區 管理處羅 東營運所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組	大同鄉戶 政事務所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協助確認災民身份(大同鄉民部份請民政課村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大同鄉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任認定)。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組	經濟部水 利署第一 河川局工 程司	1.負責災區中央管河川緊急搶修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公路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1. 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等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國軍組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 協力村民預防性撤離，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力交管作業、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鄉應變中心指揮所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二

進駐應變中心名冊及各人員的連絡方式如下表：(110年5月6日)

編組 名稱	姓名	原職	連絡方式		
			公	宅	行動
指揮官	何勝立	鄉長	980-1101	980-9006	0911-395-078
副指 揮官	陳成功	秘書	980-1102	0905-130-142	0905-130-142
後勤 支援組	陳志墉	總務	980-1004 # 132	0912-092-836	0912-092-836
	張石松	課員	980-1004 # 111	989-9183	0920-072-451
	紀智翔	資訊幹事	980-1004 # 147	968-0074	0928-615-630
	張珮萱	主計室主任	980-1007	990-1017	0919-565-582
	黃福廷	人事室主任	980-1006	954-3571	0918-185-133
災防 業務組	杜傳寶	民政課課長	980-1863	922-8342	0905-689-655
	林勇雄	民政課課員	980-1004 # 109	989-3278	0905-368-906
疏散 撤離組	劉智勇	農業課課長	980-1862	958-1196	0970-043-344
	王榮山	農業課技佐	980-1004 # 127	(03) 851-1263	0953-267-403

編組 名稱	姓名	原職	連絡方式		
			公	宅	行動
工程 搶修組	曾家偉	財經課課長	980-1855	932-1953	0966-637-925
	李昱喬	財經課約僱	980-1004 # 125	0975418882	0975-418-882
	藍天豪	財經課技工	980-1004 # 199	951-7387	0911-293-746
清潔	陳文正	清潔隊隊長	980-2076	961-3282	0922-613-282
環保組	邱家娟	清潔隊課員	980-1004 # 180	0912-788-418	0912-788-418
收容	賴正蘭	社會課課長	980-1861	961-2005	0920-090-534
救濟組	陳枝榮	社會課課員	980-1004 # 113	980-1246	0934-153-668
觀光產 業組	黃光輝	觀光產業發 展課課長	980-1103	936-6957	0939-042-586
幼兒教 育組	何小萍	幼兒園園長	980-1000	0988-927-206	0988-927-206
文化圖 書組	廖朝明	圖書館館長	980-1931	989-3910	0916-845-769
警察組	歐立安	大同分駐所 所長	980-1176	980-1176	0987-529-251
消防組	吳秋文	大同消防分 隊 小隊長	980-1123	950-4788	0910-005-898

編組 名稱	姓名	原職	連絡方式		
			公	宅	行動
醫療組	溫哲輝	大同鄉衛生 所 主任	980-1175	980-1175	0910-511-605
戶政組	林麗花	大同鄉戶政 事務所主任	980-1178	980-1178	980-1178
國軍組	莊新隆	宜蘭縣後備 指揮部	935-4418	922-3059	0912-035-689
災情通 報聯絡 單位	孫英花	寒溪村村長	951-7475	0903-551-280	0903-551-280
	呂知心	寒溪村幹事	951-7475	0911-179-914	0911-179-914
	陳金旺	復興村村長	989-2690	989-3662	0937-845-223
	高信正	樂水村村長	980-1419	0911-232-117	0911-232-117
	戴思亮	復興、樂水村 幹事	989-2690 980-1419	935-2730	0911-355-472
	張春治	崙埤村村長	980-1174	0911-218-722	0911-218-722
	高國華	松羅村村長	980-1173	980-1218	0928-843-833
	伍姿穎	崙埤、松羅村 幹事	9801174 9801173	0912651949	0912-651-949
	呂紹維	英士村村長	980-1316	0937-160-868	0937-160-868

編組 名稱	姓名	原職	連絡方式		
			公	宅	行動
	李進財	茂安村村長	980-9653	0933-143-987	0933-143-987
	曾秀月	英士、茂安村 幹事	980-1316 980-9653	0912-344-048	0912-344-048
	黃金榮	四季村村長	980-9422	980-9352	0937-523-126
	蔡兆昕	四季村幹事	0978325219	0978325219	0978-325-219
	李銘宜	太平村村長	980-9643	958-0413	0953-377-698
	林春雄	南山村村長	980-9140	980-9168	0921-930-556
	鄭重	太平、南山村 村幹事	980-9140	0928-513-290	0928-513-290
自來水 單位	吳安邦	台灣自來水 公司第八區 管理處深溝 給水廠長	923-3017	923-3017	0935-969-193
電力	游林騰	臺電-大同服	980-9600	925-5666	0933-772-823

編組 名稱	姓名	原職	連絡方式		
			公	宅	行動
單位	涯	務所所長			
電信 單位	王清佑	中華電信宜 蘭營運處管 理師	9383174	9387006	0911-293-567
水利 單位	吳忠信	經濟部水利 署第一河川 局工程司	932-4031 # 215	954-7032	0939-875-318
公路 單位	林士智	公路總局第 四區養護工 程處獨立山 工務段段長	980-9601	980-9601	0928-836-149
林務 單位	曾美英	羅東林區區 管理處太平 山工作站主 任	980-9617	980-9617	980-9617 980-9618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0年5月6日）

壹、 依據：

- 一、本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 任務：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參、組織：

- 一、應變中心各課室單位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空難事故：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財經課。
- （三）重大交通事故：警察分局、消防分隊。
-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汙染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清潔隊。
- （五）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森林火災：農業課。
-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財經課。

(七) 疫災、生物病原災害：衛生所。

二、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公所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單位）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鄉接獲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由該次災害發生之主管機關（單位）首長報告成立應變中心，相關報告程序如前條規定。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個別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及值班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最新颱風動態，並通知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列為警戒區內）。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 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震災

1、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受震災影響本鄉，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2) 因地震致本縣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震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佈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及值班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最新颱風動態，並通知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洪準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 2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佈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 30% 者。
- (2) 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 50% 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 50% 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 40% 以上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舉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寒害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台灣地區平均氣溫將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空難事故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

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重大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路上交通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疫災

- 1、開設時機：本縣有大規模傳染病流行之虞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空難事故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

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縣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本縣認為

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與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性研判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秘書室、財經課、農業課、社會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蘭地區指揮部等單位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大同服務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得視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應變中心為掌握各種突發性災害，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因應，平時由各災害主管業務機關（單位）於內部成立三級開設，由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 365 天 24 小時方式全面監控，於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必要時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伍、作業程序：

- 一、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大同鄉公所民政課，供大同鄉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鄉公所相關課室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本應變中心於鄉立圖書館開設之。
- 三、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佈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四、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報告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五、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依實際災情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七、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八、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九、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將處置結果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重建措施，主辦權責機關（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機關（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陸、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承辦課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告鄉長，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

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玖、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警察分局

(一)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疏散等事項。

- (三)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 (四)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五)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及通報事項。
- (六) 協助轄區人命救助工作。
- (七)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 (八)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 (九)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 (十)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二、消防分隊

- (一) 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災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空難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三)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四)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宜。
- (五) 辦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 (六) 有關災害之宣導、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七) 受理義消災區災情通報聯繫處理事宜。
- (八) 有關災害之宣導、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九)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三、衛生所

(一) 辦理疫災及生物病原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三) 協調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四)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五) 協助災區罹難者 DNA 比對工作。

(六)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
事項。

(七)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八)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九)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四、戶政事務所

(一) 協助確認災民身分。

(二) 協助建立災民資料。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一) 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二)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 辦理轄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險、搶修，防洪規劃等工作。
- (二) 提供轄管河川水位水情資料以為預防措施。
- (三)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七、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三星服務中心

- (一) 進行所屬電信通信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二) 災後所屬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八、台電宜蘭區營運處大同服務所

- (一) 負責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二)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自來水公司第八管理處羅東營運所

- (一) 負責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二)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森林火災搶救事宜。

十一、秘書室

- (一) 協助本中心各任務編組、執行防、救災措施。
- (二)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澄清謠言及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三) 應變中心開設時期法制規範事宜。

(四) 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佈宣導事項。

(五) 其他有關庶務工作事項。

十二、民政課

(一)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二)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三)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四)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五)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六)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七)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八)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九)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十)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財經課

(一) 掌理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三) 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

(四)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五) 辦理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六) 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七) 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八)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九) 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十)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十一) 災害復建經費核定

(十二)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十四、農業課

(一) 掌理水旱災、寒害、土石流、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三)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災害查報及協調緊急搶修事項。
- (四) 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
- (五) 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
- (六) 疏散撤離、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社會課

- (一)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 (二)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三)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四)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 (五)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六)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 (七)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人事室

- (一)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差勤督導事項。
- (二)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及交辦事項。

十七、主計室

(一)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及相關經費審核事項。

(二) 其他主計作業及交辦事項。

十八、鄉立托兒所

有關提昇教育老師、幼兒防災能力及廳舍安全事宜等。

十九、清潔隊

(一)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二) 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三)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四)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六)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七)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設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 （四）推動社區緊急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分別由本鄉鄉長、本所秘書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所民政課長。
- （二）本所財經課長。
- （三）本所農業課長。
- （四）本所社會課長。
- （五）觀光產業發展課課長。
- （六）本所人事室主任。
- （七）本所主計室主任。
- （八）本所幼兒園園長。

(九) 本所圖書館館長。

(十) 本所清潔隊隊長。

(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段長。

(十二)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主任。

(十三)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羅東服務中心主任。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大同服務所主任。

(十五)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羅東營運所主任。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局長。

(十七) 宜蘭縣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分局長。

(十八)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

(十九)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二十)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同分隊分隊長。

(二十一) 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其他指定之單位代表。

四、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

會議之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

邀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兼辦。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補充或修正之。

宜蘭縣大同鄉模擬災害狀況暨處置表

狀況	處置	處理單位	備註
<p>狀況一：</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倒塌或因故無法實施救災作業。</p>	<p>(1) 請警察局管制災害應變中心進、出人員。避免發生二次災害及資料物品遭竊。</p> <p>(2) 通知編組人員攜帶防災資料遷移至本鄉圖書館，成立本鄉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及通報轄內各村村長及村幹事等。</p> <p>(3) 通報各媒體、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位</p>	<p>警察局</p> <p>民政課（未成立前由民政課暫代）</p> <p>秘書室</p>	<p>臨時鄉災害應變中心：</p> <p>大同鄉立圖書館</p> <p>住址：</p> <p>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1 號</p> <p>電話：</p>

	置。		9801931 傳真： 9801004 分機 188
狀況二： ○○○村交通中斷 因颱風豪雨發生土石 流。	(1) 電話通知當地村 長、村幹事、警察 派出所等，疏散災 區居民至村預備之 避難所暫行居住， 必要時進行強制撤 離。 (2) 協請警察分局以無 線電話通訊系統， 請當地派出所管制 災區人員進出，並 隨通報災區狀況。 (3) 請工務段儘速搶修 道路，必要時陳報	民政課 警察分局 工務段 民政課	

	<p>縣災害中心協請直升機支援運送食物或載送傷患。</p> <p>(4)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隨時整備進入災區，必要時於當地設指揮所。</p>	<p>災害應變中心</p> <p>(1) 請消防分隊人員協同義消準備救護車及救災器材等裝備，搶救災害，必要時連絡其他鄰近分隊或民間救難隊進行協助。</p> <p>(2) 請衛生所醫療隊備妥藥品等器材及相關醫療連絡支援事宜。</p>	
--	---	---	--

		<p>(3) 請社會課預備民生必需品及連絡協調民間慈善機構，進行救(慰)助等工作事宜。</p> <p>(4) 請秘書室(總務)備妥救災人員食物、飲料、電池及照明工具、車輛等。</p> <p>(5) 請財經課協調調用重機械等，搶救災害及避免二次災害等事宜。</p>	
--	--	---	--

		<p>(6) 請清潔隊預備藥品、人員進行災區消毒及垃圾清運等工作事宜。</p> <p>(7) 請農業課、民政課協調村長、村幹事等，彙集配合村內人力，支援各項救災(護)及復建之人力工作，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國軍支援等。</p> <p>(8) 請財經課、農</p>	
--	--	---	--

		<p>業課必要時</p> <p>陳報縣災害</p> <p>應變中心，協</p> <p>請專家、工</p> <p>程、技術人員</p> <p>協商，提供災</p> <p>源整整治支</p> <p>援，以避免二</p> <p>次災或災情</p> <p>擴大情事發</p> <p>生。</p>	
<p>狀況三：</p> <p>各村因重大災害交</p> <p>通、電力、電信均</p> <p>中斷，救災人員無</p> <p>法進入災區協助搶</p> <p>救。</p>	<p>(1) 陳報縣災害應變中</p> <p>心，協請直昇機支</p> <p>援運送物資及載運</p> <p>需要急救傷患。</p> <p>(2) 使用衛星電話或請</p> <p>警察分局使用無線</p> <p>電系統通報各村辦</p> <p>公處、派出所並回</p>	<p>民政課</p> <p>民政課</p> <p>警察分局</p>	

	<p>報當地災情，另以衛星電話連絡英士村、南山村，瞭解災情，俾利進行搶救。</p> <p>(3) 瞭解鄰縣交通狀況，繞道從台中、南投或花蓮載運物資、醫護人員及救災人員進入災區。</p> <p>(4) 請工務段儘速修護道路或另闢臨時道路進入災區。</p> <p>(5) 請警察分局管制交通及人員進出。</p> <p>(6) 請財經課儘速修護宜 51 線鄉道道路。</p> <p>(7) 各單位全面準備，隨時進入災區救</p>	<p>社會課</p> <p>衛生所</p> <p>消防分隊</p> <p>工務段</p> <p>警察分局</p> <p>財經課</p> <p>本鄉災害應變中心</p> <p>(1) 請消防分隊</p>	
--	---	--	--

	<p>援。</p>	<p>人員協同義 消準備救護 車及救災器 材等裝備，搶 救災災害，必 要時連絡其 他鄰近分隊 或民間救難 隊進行協助。</p> <p>(2) 請衛生所醫 療隊備妥藥 品等器材及 相關醫療連 絡支援事宜。</p> <p>(3) 請社會課預 備民生必需 品及連絡協 調民間慈善 機構，進行救</p>	
--	-----------	---	--

		<p>(慰)助等工作事宜。</p> <p>(4) 請秘書室(總務)備妥救災人員食物、飲料、電池及照明工具、車輛等。</p> <p>(5) 請財經課協調調用重機械等,搶救災害及避免二次災害等事宜。</p> <p>(6) 請清潔隊預備藥品、人員進行災區消毒及垃圾清運等工作事</p>	
--	--	---	--

		<p>宜。</p> <p>(7) 請農業課、民政課協調村長、村幹事等，彙集配合村內人力，支援各項救災（護）及復建之人力工作，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國軍支援等。</p> <p>(8) 請財經課、農業課必要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專家、工程、技術人員</p>	
--	--	--	--

		協商，提供災源整整治支援，以避免二次災或災情擴大情事發生。	
--	--	-------------------------------	--

宜蘭縣大同鄉 110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值日夜（進駐）人員值班表

女生組（日班 08 至 17 時）：

第一班：張至潔、彭春芳

第二班：何小萍、藍婉貞

第三班：史麗娜、黃美雲

第四班：洪 伶、李秀蘭

第五班：許慧琦、張颯萱、吳怡嬋

第六班：陳心潔、陳雯春

第七班：張淑美、邱家娟

第八班：葉麗玫、王 芸

男生組（夜班 17 至 08 時）：

第一班：謝志豪、李忠仁、陳文正

第二班：林鑫達、蔡秉勳

第三班：曾家麟、林忠孝

第四班：張石松、黃福廷

第五班：廖朝明、黃光輝

第六班：陳志墉、紀智翔

※注意事項：

一、值班時間：依輪值時段（日、夜班）由各組第一班依序值班。

二、本表應變中心成立時施行，值班（含進駐）人員請至應變中心擔任災情查報及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即時登錄通報連繫工作，不得任意無故離開。

三、因特別事故無法即時進駐及值班者，應事先陳報鄉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核准後始辦理人員調動。

四、颱風警報解除後由承辦課統一辦理加班費或補假事宜。

五、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進駐人員：指揮官鄉長何勝立（0911395078）、副指揮官秘書陳成功（0905130142）、財經課長曾家偉（0966637925）、李昱喬（0975418882）農業課長劉智勇（0970043344）、王榮山（0953267403）、社會課長賴正蘭（0920090534）、陳枝榮（0934153668）、民政課長杜傳寶（0905689655）、林勇雄（0905368906）大同衛生所派員進駐（9801175）、大同分駐所派員進駐（9801176）、大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9801123）、蘭陽地區指揮部聯絡官 4 人（0912035689）、預置國軍兵力 30 人莊連長（0912035689），進駐崙埤社區活動中心）。

六、為因應災害工作會議及災後檢討會議，各課室主管均應參加會議。

七、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3-9802260 （03）9801004#173 傳真：03-9801990

八、各村防災中心（查報通報聯絡組）聯絡電話：

村別	村長	村幹事	村別	村長	村幹事
寒溪	孫英花 0903551280	呂知心 0911179914	樂水	高信正 0911232117	戴思亮 0911355472
復興	陳金旺 0937845223	戴思亮 0911355472	太平	李銘宜 0953377698	鄭重 0928513290
崙埤	張春治 0911218722	伍姿穎 0934153668	茂安	李進財 0933143987	曾秀月 0912344048
松羅	高國華 0928843833	伍姿穎 0934153668	四季	黃金榮 0937523126	蔡兆昕 0978325219
英士	呂紹維 0937160868	曾秀月 0912344048	南山	林春雄 0921930556	鄭重 0928513290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實務作業流程

1. 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

1. 戰時發生災害地區於災情空襲警報解除一個小時內或承指揮官之命令開設收容救濟站，或接獲民防總隊指示開設時。
2. 開設後向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民防總隊報告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
3. 公告共廣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
4. 立即與物資供應單位及契約廠商聯繫，協調物資供應事宜。
5. 立即與醫護中隊及急救站聯繫，協調支援災民醫療事宜。
6. 立即與民防團（婦女中隊）聯繫，協調支援災民生活輔導與服務事宜。
7. 立即與民防中隊聯繫，協調支援安全維護與秩序維持事宜。
8. 立即與志工團體聯繫，協調支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支）站人力事宜。
9. 清掃場地房舍、準備炊、餐、飲、寢具及盥洗用具。

2. 災民登記作業

1. 派遣登記作業人員於收容救濟站內或其他地點受理災民登記。
2. 審查災民身分是否合收容規定，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可由村里長證明或管區員警證明。災民各項簽章，可以蓋章或簽名或捺指紋行之。
3. 標明「戰時災害災民救濟站登記處」並由災民蓋或捺指模，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處所供休息，並按順序依次登記。
4. 辦理編號、登記，編造名冊並發給災民識別證，受理登記時應注意災民秩序維持及心理安撫。
5. 登記後之災民服務人員指導辦理收容手續。

6. 其他相關登記管制作業事項。
7. 災民收容作業。
8. 開設容量：直轄市、省轄市以市區現住人口百分之二十；縣轄市以現住人口百分之十二；其他鄉鎮以現住人口總數百分之五為每一民防總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預計收容能量。
9. 收容救濟站環境介紹、分配床位、寢具、餐桌、災民集中供膳及每日彙報收容救濟人數量，以準備所需物資量收容救濟站作業人員災民登記表辦理編號、登記「編造名冊」並發給災民識別證事宜。

3. 災民收容作業

1. 開設容量：直轄市、省轄市以市區現住人口百分之二十；縣轄市以現住人口百分之十二；其他鄉鎮以現住人口總數百分之五為每一民防總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預計收容能量。
2. 收容救濟站環境介紹，分配床位、寢具、餐桌、災民集中供膳及每日彙報收容救濟人數量，以便準備所需物資數量，收容救濟站作業人員憑災民登記表辦理編號、登記「編造名冊」並發給災民識別證事宜。

4. 災民編管作業

1. 收容災民應依男女分管、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編組。
2. 收容災民應依老弱、孤幼、青壯等分別編組，以期能運用人力協助工作。
3. 收容災民中有輕重傷患者應集中管理檢傷分類，以區隔護送及醫療照顧。

4. 挑選或由災民自選自治幹部，進行生活管理及代表與收容救濟站聯繫相關事宜。
5. 對具專長者，請其協助收容救濟站諸項事務如炊事、水電、行政。
6. 其他相關安置依實際情形臨時應變處理。

5. 災民調查作業

1. 災民身份調查之目的是以安全為著眼及遣散作業而先前準備資料。
2. 調查災民及受災情況資料並明確登錄。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能力與專長等。
4.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社會關係及住址、職業。
5. 調查、瞭解災民心理狀態。
6. 調查最有意願之處置方式事宜。

6. 災民服務作業

1. 提供醫療、代書、縫紉、協尋親友或其他事項。
2. 協助災民申請補助或辦理貸款手續。
3. 提供書報雜誌、視聽設備等，以安定災民心理。
4. 開設臨時醫療服務站、配合傷災民診治登記、傷患集中管理、重病或急病暫即送急救站診治。協助災民代書登記資料填寫、民生物資供應、緊急通訊連絡及其他生活輔導並設置相關服務站。
5. 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等。

7. 災民宣慰作業

1. 派遣專責人員或敦請社會志工或熱心慈善團體，對災民進行心理安撫、生活照料及服務等措施。
2. 聯絡民意代表或政府人員，進行慰問與關懷，鼓舞災民受創心理，言談時應避免二次傷害。
3. 作業人員應本同理心，隨時多給災民撫慰、關懷、鼓勵與輔導，以建設其重建家園信心。
4. 可協調民防婦女中隊擔任老人照顧及幼兒保姆庶育事宜。
5. 其他災民相關必須宣慰輔導作業事項。

8. 災民救濟作業

1. 平時儲備或掌握之應備物資，如膳食口糧、飲用水棉被、毛毯、睡袋、夾克、帳篷、照明設備等生活必需品，視災情狀況予以調配使用。如有不足，得向政府或備災中心申請政府備災物資或國內、外捐贈物資。發放災民救濟物資應注意必需性、公平性與適度性，避免引起紛爭與浪費。
2. 依規定災民收容以五天為限，每天每人發放白米六〇〇公克，副食費六〇元，戰時收容救濟應視戰況情形權宜因應。

9. 災民遣散作業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發給免費乘車證及遣散費、交通費。
2. 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轉介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災民送仁愛之家安養，孤兒則送育幼院教養。

3. 有工作能力且有親友可投靠者，轉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4. 配合收容站結束辦理結報工作。

10 結報

1. 結算各項經費支付，依會計程序核銷歸墊。
2. 各項使用器材清潔回收保存。清掃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場所，點交原徵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3. 辦理撤收並通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轉報民防總隊。
4. 辦理撤銷服務站並報請縣災害防救中心。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實務演練

作業流程步驟：

1. 救濟站開設：張貼公告、廣播、展開作業。
2. 災民登記：填寫各項收容救濟表格。
3. 收容：造冊、完成收容手續。
4. 編管：災民分類管制。
5. 調查：災民情況調查分析。
6. 服務：醫療、代書、縫紉、家人連繫及其他服務。
7. 慰問：安撫、照料及其他服務。
8. 救濟：發放食品、救濟金等。
9. 遺散：發放旅費及安置等。
10. 結報：結算、造表、結報。

結論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首重為民服務工作，奠定後方災民安頓作業，對於戰災收容救濟的各項協助關懷與服務，乃為我公務人員之天職，民防團隊組織運作之一環，有賴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隊的通力合作，發揮群策群力功能。民防團隊成員應自我了解參與志願服務目的，自我肯定做好每一件該做的事，坦然面對人生的一切變化，同時配合實務教育訓練，必能於平時建立保家衛民基礎，戰時發揮民防團隊最高動員作用，確保國家人民安全為依歸。

村里別	災(難)收容所名稱	物資運送路線	避難路線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收容人數
寒溪村	寒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8鄰寒溪巷5號)	宜33線通往寒溪村	寒溪村第1-3鄰(自強新村四方林部落)→(縣道27號4公里)至收容所。寒溪村第6-9鄰(寒溪巷)→(村道0.2公里)至收容所。寒溪村第10-13鄰(新光巷)→(村道0.5公里)至收容所。寒溪村第4-5鄰(華興巷)→(村道0.8公里)至收容所。	575.39平方公尺	80人
復興村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鄉復興村泰雅一路61號)	台七線由泰雅大橋經台七丙線通往	復興村第1、2、3鄰牛鬥部落→(台7丙線3公里)至收容所。復興村第4至6鄰→(台7丙線0.2公里)至收容所。復興	431.97平方公尺	80人

	巷5號)	復興村	村第7鄰→(台7丙線1.4公里)至收容所。		
崙 埤 村	崙埤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 崙埤村4鄰 朝陽10-8 號)	台七省 道	崙埤村第2、3鄰(上部 落)→(村道0.5公里) 至收容所。崙埤村第4、 5、6、7鄰→(村道0.4 公里)至收容所。崙埤 村第8鄰→(台7省道2 公里)至收容所。崙埤 村第1鄰→(台7省道3 公里)至收容所。	347.88平方 公尺	80人
松 羅 村	松羅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 松羅村松 羅南巷 81-10號)	台七省 道至松 羅村	松羅村第2至6鄰→(村 道0.3公里)至收容所。 松羅村第1、8鄰→(台7 省道1公里)至收容所。	405.90平方 公尺	60人

樂水村	樂水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 樂水村5鄰 碼崙46號)	宜51 線至樂 水村	樂水村東溪巷第1鄰→ (縣51縣道1公里)至收 容所。樂水村東壘巷第 2、3鄰→(縣51縣道0.5 公里)至收容所。樂水 村碼崙巷第4、5、6、7 鄰→(村道0.2公里)至 收容所。樂水村智腦巷 第8鄰→(縣51縣道0.6 公里)至收容所。	432.59平方 公尺	80人
茂安村	茂安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茂 安村1鄰志 航15-1號	台七甲 省道至 茂安村	茂安村第1、2鄰→(村 道0.2公里)至收容所。 茂安村第3鄰→(台7甲 線0.55公里)至收容所。	467.70平方 公尺	60人
村	大同國中 大同鄉茂 安村1鄰志 航15-1號	台七甲 省道至 大同國 中	茂安村第1、2鄰→(村 道0.2公里)至收容所。 茂安村第3鄰→(台7甲 線0.55公里)至收容所。	467.70平方 公尺	50人

四季村	四季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 四季村5鄰 和勳巷2 號)	台七甲 省道至 四季村	四季村第1-4鄰下部落 →(村道0.3公里)至收容所。四季村第5鄰中部 落→(村道0.2公里)至收容所。四季村第6-10 鄰上部落→(村道0.3 公里)至收容所。	423.60平方 公尺	80人
南山村	南山社區 活動中心 (大同鄉 南山村4鄰 埤南巷9-1 號)	台七甲 省道至 南山村	南山村第1、2鄰(下部 落)→(村道及東西橫 貫公路0.45公里)至收 容所。南山村第3、4、5、 6鄰(上部落)→(村道 0.2公里)至收容所。	415.80平方 公尺	80人

合計：9處 650人

製表：大同鄉公所社會課

聯絡人：陳枝榮 電話：9801004#113 資料更新日期：110年3月25日

大同鄉防災手冊

颱風災害篇

一、颱風形成的原因

在熱帶海洋上，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海水容易蒸發成水氣散布在空中，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溼度大，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致使密度減小，質量減輕，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所以很容易上升，發生對流作用，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然後再上升，如此循環不已，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重量較輕、密度較小之空氣，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熱帶低壓」。

然而空氣之流動是自高氣壓流向低氣壓，就好像是水從高處流向低處一樣，四周氣壓較高處的空氣必向氣壓較低處流動，因而形成「風」。在夏季，因為太陽直射區域由赤道向北移，致使南半球之東南信風越過赤道轉向成西南季風侵入北半球，和原來北半球的東北信風相遇，更迫擠此空氣上升，增加對流作用，再因西南季風和東北信風方向不同，相遇時常造成波動和漩渦。這種西南季風和東北信風相遇所造成的輻合作用，和原來的對流作用繼續不斷，使已形成為低氣壓的漩渦繼續加深，也就是使四周空氣加快向漩渦中心流，流入愈快時，其風速就愈大；當近地面最大風速到達或超過每小時 62 公里或每秒 17.2 公尺時，我們就稱它為颱風。（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二、颱風強度等級劃分：（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對颱風強度的劃分，是以近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風速為準，分為 3 種強度，如下。

- 輕度颱風：每小時 62~117 公里，每秒 17.2~32.6 公尺，每小時 34~63 哩，相當蒲福風 8~11 級。
- 中度颱風：每小時 118~183 公里，每秒 32.7~50.9 公尺，每小時 64~99 哩，相當蒲福風 12~15 級。
- 強烈颱風：每小時 184 公里以上，每秒 51.0 公尺以上，每小時 100 哩以上，相當蒲福風 16 級以上。

三、認識豪(大)雨：

雨量分級定義如下表所示：（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 大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超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四、颱風常帶來的災害：

1. 風災：強風易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建築物、吹壞農作物，並使果實、稻麥脫粒掉落等，強風是颱風造成災害的主因。
2. 豪（大）雨：摧毀農作物，使低窪地區淹水。
3. 海水倒灌：颱風或低氣壓接近時，如適逢漲潮將使海面比平時高，波浪湧上岸造成海水倒灌，易造成沿海地區淹水。
4. 土石流：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常使河道淤深及兩岸崩坍，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房屋及良田。
5. 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
6. 山崩：暴雨時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落，擊毀房屋、死傷人畜、阻礙交通，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

五、颱風前的準備工作：

1. 平時不可疏忽大意，要有關心天氣預報的習慣，甚至是豪大雨也要注意。
2. 熟悉住家附近環境及避難場所，了解住家周圍位置、地形、地質、以往發生的災害及其相應對策，並確認避難地點和避難路線。
3. 鄉民可利用手機下載水利局/防災資訊網」或輸入 <https://www.wra.gov.tw/>「查詢各項防災及水情資訊，以做為防災整備之參考。
4. 隨時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亦可利用電話機、傳真機、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等設備，透

過傳真回覆系統（ FAX ON DEMAND ）、電子佈告欄（ BBS ）及全球資訊網（ WWW ）等各種不同管道隨時取得最新颱風消息。

5. 準備收音機、打火機、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並儲存三、四天食物、蔬果及乾糧，以防斷電、停水與缺糧。
6. 颱風來臨前，應檢修屋頂、門窗及牆壁，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以免積水。
7. 花木果樹應剪修或加支架，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固定，以防被強風吹毀。

六、颱風來臨時注意事項：

1. 颱風警報訊息發布後，（<https://yidp.e-land.gov.tw/Default.aspx>）宜蘭縣防災資訊網，查看各項颱風訊息及注意事項。
2.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3. 如住宅堅固、環境安全應儘量避免外出，以策安全。
4. 停電時，盡量使用手電筒，避免使用燭火。
5. 發現受災傷患及被困婦孺，協助搶救，如無法搶救請立刻通知警察機關或消防單位設法協助。
6. 看到掉落電線，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不可用手觸摸。
7. 颱風期間不可至海岸、溪流或堤防上觀浪、戲水、撿拾石頭及釣魚，也勿前往登山，以免發生危險。

8. 車輛行駛中遇強風侵襲，應停靠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

七、颱風過後的處置：

1. 颱風剛過應避免外出。
2. 收聽收音機、看電視或網路，確定颱風離開後始可外出。
3. 颱風過後部分水溝、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務必小心，請勿強行通過。
4. 外出時，隨時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
5. 發現淹水或交通受阻，請盡快通知 119 或 110 處理。
6. 災害過後打電話報平安應長話短說，避免佔線。

土石流災害篇

一、認識土石流災害

容易發生土石流災害的地區包括上游崩塌地滑區、溪流流動時兩岸易崩塌區及下游谷口扇狀地等，土石流一旦發生，常造成交通中斷，危害當地居民房舍、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如何預防災害、加強災害管理、增強防救災工作至為重要，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應該要學習如何與土石流安然共存。

1.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2. 土石流發生條件：

- 雨水多：充分之水分能降低土石流中土砂間的摩擦力，使固態物質流動。
 - 土石多：足夠的鬆散土砂提供土石流中所需的固態物質。
 - 坡度大：足夠大的斜面坡度讓土石流有流動的動力，使土石流克服摩擦力後繼續向低處流動。
3. 土石流發生徵兆：附近有山崩發生，野溪流量突然增加或減少，有異常山鳴，河水變渾濁並夾雜枯木，溪流有石頭之摩擦聲音。
4. 土石流易發生區域：上游崩塌地滑區，溪流兩岸易崩區，下游谷口扇狀地。

二、大同鄉土石流潛勢分布

本鄉境內多為坡度在 55% 的山坡地形，在雨量及地質條件的影響下，較其他地區更容易產生坡地災害。本鄉近年的坡地災害，以民國 100 年的 1001 豪雨所造成的影響為最，據統計，1001 豪雨共造成本鄉 6 處的坡地災害，災害的類別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

三、土石流防災須知

1. 隨時注意防災資訊：要有關心天氣預報的習慣，甚至豪雨也要注意。
2. 緊急防災包：放置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攜帶緊急防災包避難；防災包內應備物品如下，且每半年需檢查更新 1 次。

- 水、食物：高熱量食物、摺疊水帶、水 330ml* 10。（每人需準備 3 天水及食物）。
- 緊急醫療包：個人常用藥包、止血扣環、三角巾。
- 保暖用品：輕便雨衣、暖暖包、求生紙毯。
- 工具：螢光棒、手電筒、收音機、哨子、壓縮毛巾、垃圾袋、盥洗用具、重要證件影本、多功能萬用鉗。

四、檢視自己是否住在土石流危險區：

1. 住家附近是否有小野溪？
2. 山上是否曾發生過土石坍方？
3. 鄰近地區是否曾經發生過土石流？
4. 是否於公告危險區域內？
5. 附近道路及房屋牆壁是否有異常裂縫？
6. 擋土牆或堤防是否異常龜裂？
7. 坡地上植物或電線杆等標誌是否傾斜？

五、可由下列方式獲取土石流警戒區發布的訊息。

1. 電視新聞跑馬燈、廣播。
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六、疏散避難方式：

1. 災害預警發佈或發生時，依防災地圖或事前規劃之疏散避難方式至當地緊急避難處所。
2. 盡量利用現有道路。
3. 向溪流兩側高地疏散。
4. 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5. 不經過危險路段或坡地。

地震災害篇

認識地震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到板塊擠壓作用的影響導致地震頻繁。地震引致之大規模破壞是所有自然災害中最具毀滅性的災害類型。常見的直接性破壞包括斷層破裂、地表錯動、山崩、地裂、土壤液化、橋梁損害及建築物損害等。

地震發生的原因：地震可分為自然地震與人工地震（例如：核爆）

一般所稱之地震為自然地震，依其發生之原因又可分為：

1. 構造性地震。
2. 火山地震。
3. 衝擊性地震（例如：隕石撞擊）。

其中又以板塊運動所造成的地殼變動（構造性地震）為主。由於地球內有一種推動岩層的應力，當應力大於岩層所能承受的強度時，岩層會發生錯動（Dislocation），而這種錯動會突然釋放巨大的能量，並產生一種彈性波（Elastic waves），我們稱之為地震波（Seismic waves），當它到達地表時，引起大地的震盪，這就是地震。（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地震前防災準備

平時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才能於災害來臨時不慌不忙，做出最好的應變行動，以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1. 召開家庭防災會議：災害無法預知發生時間，為了讓家人預先知道避難逃生路線及方法，必須針對居家可能發生危險因子擬定對策改善，並預先想好地震發生時可以躲避位置，且在家經常演練。此外，確認外出、上下學分散無法立即回家時的集合地點。
2. 緊急防災包：放置在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以便地震發生時可依照逃生計畫攜出緊急避難；防災包內應備物品如下，且每半年需檢查更新 1 次。
 1. 水、食物：高熱量食物、摺疊水帶、飲用水 330ml* 10。（每人需準備 3 天份飲用水及食物）。
 2. 緊急醫療包：個人常用藥包、止血扣環、三角巾。
 3. 保暖用品：輕便雨衣、暖暖包、求生紙毯。

4. 工具：螢光棒、手電筒、收音機、哨子、壓縮毛巾、垃圾袋、盥洗用具、重要證件影本、多功能萬用鉗。
3. 屋內安全總檢點：室內空間佈置時應保持避難路線順暢，櫥櫃、家具、燈具應固定以防止翻倒、移動、掉落。
4. 加強鄰里交流連繫：平時應多與鄰居聯繫交流，並一起參加社區防救災訓練以強化救災知識及技能，於遭遇災害時能在自助、互助中減少傷亡及損失。

地震發生時基本概念：DCH

地震發生時，最重要的就是保護自身的安全，尤其是保護頭、頸部避免受傷，全世界防災機構及專家均認同地震發生時最安全的動作就是立即採「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Hold On)」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同時握住桌腳，當桌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

地震發生時身處室內應變方式

1. 地震時會有強烈搖晃，造成玻璃、燈具、雜物等掉落，勿慌張奔跑，須立即就地躲在堅固桌子下並抓住桌腳或以低姿勢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避免被掉落物砸傷。
2. 遠離隔間牆、酒櫃、櫥櫃、衣櫃…等家具，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避難逃生時須穿上厚底的拖鞋或皮鞋，避免踩到地板散落的玻璃、陶瓷等碎片或尖物而受傷。
4. 確保出口暢通：地震搖晃停止後，立即將門、窗戶打開，以確保隨時能避難。
5. 在辦公室、車站、百貨商場等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玻璃、櫥櫃、燈具等易掉落物，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搖晃停止後，聽從現場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依序從容避難。
6. 逃生避難時不可搭乘電梯，應走樓梯，以免電梯故障受困。
7. 乘坐電梯遇上地震時，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如電梯故障應立即按緊急通知鈕或請 119 協助救援。

地震發生時身處室外應變方式

1. 街道行走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保護頭部，迅速前往就近避難處所或空曠處避難。
2. 應遠離斜坡、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3. 在海邊及河口低窪處，應立即往較高地勢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4. 車站：從站臺迅速移至附近柱子旁，注意掉落物避免被砸傷，當無法移動時，應蹲下保護頭部待搖晃停止，依車站工作人員指示行動。
5. 搭乘火車、捷運等運輸工具時，若坐在座位上，應用物品保護頭部，站立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6. 車輛行駛中發生地震時，應緊握方向盤，勿緊急煞車，將車速慢慢降下來，並將車輛靠右停放道路旁及熄火，於離開車子進行避難時，鑰匙不要拔出，車門亦不要上鎖，以便緊急車輛通行時可移動車子。
7. 高速公路：為避開與其他車輛發生衝撞，應將車輛緩慢減速，在車道的右側停車，利用收音機確認周圍交通狀況。
8. 隧道：天井和牆壁有可能會發生崩塌，若能看到前方出口，則以低速駛出隧道。若處於較長隧道中，則靠右側停車，把車鑰匙留在車上，從緊急出口逃生。

地震後注意事項

1. 確認家人及鄰居有無人員受傷，必要時立即給予協助。
2. 檢查瓦斯管線是否受損，若有損壞漏氣，馬上關閉開關並應輕輕打開窗戶讓瓦斯飄散，並通知消防隊與瓦斯公司（瓦斯行）派員處理。（如有聞到瓦斯味，勿使用火柴、開或關任何電器，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3. 地震後檢查電線及電氣設備是否受損，並關掉電源，防止火災。
4. 檢查水管是否受損，並將自來水總開關關閉。
5. 避難時，要留下自己和家人是否安全、至何處避難等資訊並將門鎖好後再前往避難。
6. 疏散時穿著厚底鞋子或皮鞋避免受傷；避難時勿開車，讓道路保持暢通以利救災車輛通行。

7. 地震災害發生後，盡量少打電話，如有需要盡量長話短說，以保持通訊暢通，並請多利用 1991 留言平臺留言。

8. 不要觸碰斷落電線，避免觸電發生危險。

重大火災篇

一般定義指火災持續擴大燃燒，可預期災害傷亡或損失重大者。或是指火災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造成財物嚴重損失，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人潮聚集場所），造成多人死亡或失蹤。

火災依不同燃燒的物質，區分為四大類

1. 普通火災：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衣服、塑膠、橡膠、廢料等易燃物質所引發之火災稱之，而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於此類。

滅火方式：使用水或含有大量水分的溶劑滅火，使燃燒物溫度降低後將火災撲滅。

2. 油類火災：

由可燃性液體、可燃性氣體與固體油脂類等物質所引起之火災，如石油、乙烷氣、乙炔氣、機油、燃料油、溶劑、酒精、油霧、液化石油氣等。

滅火方式：最有效的方法為掩蓋法，藉由將氧氣隔離並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禁止使用大量的水灌注，避免助長火焰蔓延；常用乾化學劑滅火劑。例如，二氧化碳、泡沫等。

3. 電氣火災

由電器、變壓器、配電盤、馬達、開關設備、接線盒、其他通電線路等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多為電力使用不當所致。

滅火方式：須使用非導電滅火劑，如乾化學劑、二氧化碳滅火劑來撲滅；這類火災具導電性，使用泡沫及水等方式撲滅火勢會導致救火人員觸電，因此不宜使用泡沫及水撲滅火勢。

4. 金屬火災

由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鋁、鎂等易氧化類金屬或浸水性物質所引起的火災。

滅火方式：這類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僅能使用特種金屬化學乾粉將其撲滅；不能使用普通滅火劑撲滅，因燃燒物會與滅火劑發生化學作用進而助長火勢。

法規名稱： 災害防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
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

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 二 章 災 害 防 救 組 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 五 章 災 害 應 變 措 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

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2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9-1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2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4-1 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 44-2 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44-3 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

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4 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44-5 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 44-6 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44-7 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4-8 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

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9 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 44-10 條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1 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